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召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丽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7,358,161.45	254,316,736.29	-5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88,298.90	26,447,217.63	-17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94,087.64	24,771,315.95	-18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775,872.06	-178,985,994.77	-5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82%	-2.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64,138,878.20	4,550,754,808.84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6,289,679.75	2,056,377,978.65	-0.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9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3,142.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705.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65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699.56	
合计	1,005,788.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占比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75,089.60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31072.73万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244,016.87万元，比期初增长21.88%。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投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市场区域大部分在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辖区内项目主体均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因此公司的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高度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因此内蒙古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与风险控制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造成公司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速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完成工程项目产值大幅增长，受工程施工行业结算方式以及本地区结算惯例影响，在公司所承建较大规模工程项目数量逐渐增多的情况下，前期垫付的资金逐渐增加，而部分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到付款期。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通过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进行管理和控制：

（1）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项领导小组，对所有涉及应收账款的在建或完工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和分类，严格按项目个体明确责任人员，并相应制订各责任人2016年度的回款目标及奖惩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定期与项目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产值确认和工程量核对，积极协调将相关项目欠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保障资金范围，并力争确保及时予以支付。

（2）公司目前也协同部分项目发包主体政府或部门，积极与多家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深入探讨和对接应收账款转让和保理业务及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和还款来源专款保障的金融业务模式，力争通过三方协议和专户监管等综合保障措施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实现突破。

（3）对于新的工程项目，一是公司联合相关金融机构与区内多家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积极对接和探讨利用PPP模式开展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合作；二是公司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将新签合同结算方式中的首付款比例逐步增加，以避免新增项目施工带来的应收账款快速增长。

2、公司创新业务模式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致力于草原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和推广运用的基础上，也在大力探索和创新业务模式。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号召，与巴彦淖尔、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等多地政府探索开展PPP业务的合作，并签订了内蒙古地区第一个关于口岸建设的PPP战略合作协议。此外，公司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积极探索草牧产业信息化平台的交易模式，引入“牧草银行”和“牧区金融”的概念。但由于新模式在我国仍处于探索期，在信用环境和政策准入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公司本身发展也会造成一定的风险。新的发展模式涉及了更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需要协调更多的信息和资源，也会在企业管理和成本控制上带来更大的压力。公司将会充分考虑项目各方面的风险、密切关注国家的政策动态，借助国家政策红利，实现企业转型和快速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召明	境内自然人	25.53%	119,690,340	89,767,755	质押	86,190,000

孙先红	境内自然人	4.88%	22,891,998	17,168,998		
徐永丽	境内自然人	4.01%	18,800,000	14,100,000	质押	8,800,000
焦果珊	境内自然人	3.51%	16,473,600	14,350,000	质押	14,350,00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3%	14,188,422	14,188,422		
李怡敏	境内自然人	2.46%	11,550,284	11,550,268	质押	6,500,000
王秀玲	境内自然人	2.34%	10,982,400	9,730,000	质押	9,730,000
徐永宏	境内自然人	1.62%	7,590,000	5,692,500	质押	7,590,000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5,675,368	5,675,368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5,675,368	5,675,36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召明	29,922,585	人民币普通股	29,922,585			
孙先红	5,7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3,000			
徐永丽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3,82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820			
张景华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姚同山	2,4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1,600			
吉庆萍	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0			
焦果珊	2,1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3,600			
徐永宏	1,8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7,500			
洪学英	1,4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为亲属关系，焦果珊为王召明嫂子，王秀玲为王召明妹妹；徐永丽、徐永宏为亲属关系，徐永宏为徐永丽兄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张景华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洪学英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4396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召明	111,690,000	21,922,245	0	89,767,755	高管锁定股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解除限售
徐永丽	15,315,200	1,215,200	0	14,100,000	高管锁定股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
孙先红	20,990,624	3,821,626	0	17,168,998	高管锁定股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
赵燕	1,276,725	75,000	0	1,201,725	高管锁定股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
合计	149,272,549	27,034,071	0	122,238,478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739.75万元，较期初增长38.6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苗木采购款及牧草加工费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2,309.02万元，较期初增长30.67%，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履约、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5,260万元，较期初增加41.78%，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92,321.51万元，较期初增长42.09%，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61,396.53万元，较期初减少40.94%，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1,808.51万元，较期初增长209.8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的工程款项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1,042.91，较期初减少37.14%，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上年度预留年薪所致；
- 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552.74万元，较期初增长94.7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其他款项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11,735.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8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工程项目开工晚，确认产值较少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9,05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21%，主要是报告期工程项目施工较晚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188.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33%，主要是报告期工程施工收入减少相应计提的税金减少；
- 4、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2,951.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6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资产重组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330.3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2.8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6、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132.1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15%，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7、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283.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5.9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利润减少所致；
- 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本期发生额为-2,008.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5.96%，主要是公司报告期进场施工较晚，整体工程项目产值较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45,25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44%，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的工程款项增多所致；
- 2、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额为1,757.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6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缴纳的税款增加所致；
-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304.3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48%，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减少固定资产购建所致；
- 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27,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8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取得金融机构贷款增加所致；
- 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2,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4.66%，主要是公司上期偿还1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 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2,464.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24%，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利息所致；
- 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4,540.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27%，主要是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35.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53.85%，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开工较晚所致。报

告期内，公司新签订绿化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含框架协议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共16份，合同金额共计15,615.79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919万元。工程内容包括南出口道路及立交桥绿化和马青地桥绿化，绿化面积共24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7.2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378.38万元。

(2)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四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136万元。工程内容泰昌南路绿化，绿化面积共27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122.51万元。

(3) 2013年2月24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5,642.98万元。工程内容为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0.0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685.18万元。

(4) 2013年4月，公司分别与清水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生态公园绿化工程框架协议》和《清水河县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暂定价各自均为4,9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2月与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合并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9,794.95万元。工程内容为清水河县北山及北出城口的绿化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3.0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7,970.30万元。

(5) 2013年6月，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东营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BCDEF区、西湖公园AGHIJ区），合同金额21,685.63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03.7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3,823.94万元。

(6) 2013年7月，公司与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模1万亩，总价暂定为10,704.73万元。报告期公司进行了养护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80.2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704.72万元。

(7) 2013年7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460.51万元。工程内容为养护工程。报告期公司进行了绿化栽植、硬化工程、给水施工与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45.4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617.81万元。

(8) 2013年10月，公司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6,869.50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绿化、包括腾飞大道、能源路及铝业通道，绿化面积约30万平方米。2015年5月工程现场调整后，又签订《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沿线生态治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总价暂定金额4,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7.6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774.19万元。

(9) 2013年10月，公司与海拉尔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72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及后期养护、园林绿化。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6.2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959.67万元。

(10) 2013年11月，公司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签署了《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云谷水系工程施工合同》（共6个分项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6,039.60万元。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水系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6.0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003.04万元。

(11) 2013年11月，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框架协议》，工程内容为昆区G6高速两侧各100米，110国道两侧各50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总价暂定为30,000万元，同时着手准备工作并进场施工。2014年1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正式签署了《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1-6标段施工合同》（共6个分项合同），合同总价为32,755.42万元。工程内容为昆区G6高速两侧各100米，110国道两侧各50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94.8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4,886.50万元。

(12) 2014年2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8,287.66万元。工程内容为呼杀路全长5100米，其中跨大黑河大桥长600米，道路为五板四带式，

机非分车带宽4.5米，中央分车带宽8米，两侧加厚绿带各宽100米，土方平整、绿化栽植等。报告期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00.0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693.67万元。

(13) 2014年2月，公司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签署了《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488.73万元。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经一路-B2南路、B2南路-金盛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二路-B4北路、B4北路-东辅路绿化。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4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553.38万元。

(14) 2014年3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局签署了《2014年第二批园林绿化工程——乌素图水库杏坞番红景区景观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594.17万元。工程项目占地83.56公顷，工程内容为绿化、湖泊、硬化、道路、停车场及景观小品等。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1.0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60.11万元。

(15) 2014年4月，公司与锡林浩特市晨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了《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768.29万元。工程内容为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绿化，总面积66.1公顷。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完成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9.2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614.43万元。

(16) 2014年5月，公司与包头市云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137.53万元。工程内容为矿山公园的种植、小品、水系、道路建设。报告期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土建工程及景观小品。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6.8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116.49万元。

(17) 2014年5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签署了《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暂定总价8,000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的绿化、土方工程、景观小品、园路、广场、停车场、水平台、木栈道。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4.8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778.61万元。

(18) 2014年11月，公司与扎鲁特旗林业局正式签署了《扎鲁特旗鲁北镇北部破损山体绿化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346.51万元。工程内容为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的改造。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97.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080.29万元。

(19) 2014年12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建设局正式签署了《乌兰浩特市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5,957.44万元。工程内容为洮儿河两岸北起老桥南至钢铁大桥段，项目建设面积28.8万平方米，其中硬化面积23.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5万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音乐喷泉，健身器材及场所等设施。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弱电工程以及绿化养护工程等。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0.9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771.74万元。

(20) 2015年3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林业局正式签署了《呼和浩特市呼大高速公路土默特左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0,698.38万元。绿化总长度19公里，每侧绿化宽度50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07.04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704.06万元。

(21) 2015年4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园林管理处正式签署了《乌兰浩特市2015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7,991.59万元。工程内容为乌兰浩特市机场路 西侧长约3KM，宽50M绿化带的土方排换、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09.5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851.76万元。

(22) 2015年4月，公司与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正式签署了《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道路两侧带状绿地区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购置园林设施及后期绿化养护。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9.86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985.74万元。

(23) 2015年4月，公司与临河区人民政府正式签署了《临河区金川南路生态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合作协议》，总价暂定金额6,37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临河区金川南路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绿化面积19.51万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养护工程、土建工程以及景观小品。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9.7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321.11万元。

(24) 2015年4月，公司与临河区人民政府正式签署了《临河区镜湖生态修复工程合作协议》，总价暂定金额6,16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临河区镜湖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绿化面积约26.08万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88.06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762.20???

(25) 2015年4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5,8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两河圣山景区内的乔木、灌木、

地被及草本花卉种植及养护工作，广场铺装、景区道路及配套安装等。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工程，电气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45.7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033.23万元。

(26) 2013年6月公司与内蒙古敕勒川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敕勒川万亩草原生态恢复工程项目合作意向书》，2015年8月，公司取得了土默特左旗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土左旗敕勒川万亩草原生态恢复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6,848.36万元，工程内容为一期绿地整理、播草籽、地被、养护、喷灌设备安装、管道铺设、变压器及抽水设备安装等图纸范围内全部项目施工。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9.5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408.02万元。

(27) 2015年8月公司取得了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九原大道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6,928.76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市九原大道北侧绿化、微地形、广场硬化、公园道路及亮化工程。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苗木种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9.3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829.00万元。

(28) 2015年8月公司取得了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九原大道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6,204.78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市九原大道南侧绿化、微地形、广场硬化、公园道路及亮化工程。截止本报告期该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6.5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98.05万元。

(29) 2014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麒麟山庄东区II、III标段景观工程》工程施工协议，合同总价为8,15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东区II、III标段31栋庭院及公共景观工程施工。项目建设面积4.7万平米，其中硬化面积1.7万平米，绿化面积3万平米，附属设施包括公共区域绿化、土建、景观亭等设施。报告期内已全部竣工，进入养护期。本报告期确认未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455.92万元。

(30) 2014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温州市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瓯海中心区D-01地块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5,702.00万元。工程内容为温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景观所设计绘制的瓯海中心区（D-01）地块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图经甲方签字认可的园林工程所示的项目内容，施工面积约4.2万平米。报告期内工程转入验收阶段。本报告期确认未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800.00万元。

(31) 2014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河南泓润园林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岗生态园林苗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5,000.00万元。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工程与景观工程。该项目目前已进入养护期，正在办理验收、决算审计事宜。本报告期未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000.00万元。

(32) 2015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签署了《浙江影视后期制作中心一期项目室外附属工程施工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8,074.15万元。工程内容为地整形、园林景观、水系、园路、花坛、铺装、绿化苗木种植及养护、小品、栈道、景观桥梁、驳岸码头、屋顶绿化、灌溉及场外排水等。报告期主要完成公共区域路面、蓝海广场、滨水广场部分石材铺设，完成主入口水景基层浇筑工程量，完成厨房屋顶花园、服务大楼屋顶花园、多功能厅屋顶花园、演播大厅屋顶花园20%工程量。。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03.5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842.91万元。

(33) 2015年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二期）四标段项目施工》施工合同，合同总价5,673.70万元。工程内容为四标段龙湖东商业区公园二期及郑东新区祭城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各区块土方回填及地形塑造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53.6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616.89万元。

(34) 2015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取得了包头市东河区城乡建设局《包头市东河区北梁棚户安置区转龙藏公园建设工程施工A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标价5,156.53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广场硬化铺装、苗木绿化、景观小品、停车场及配套公共建筑等。报告期内主要为零星土建工程的施工。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5.3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345.48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一季度公司除以上重大订单外新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共12份，合同金额共计15,615.79万元；签订设计合同42份，合同金额共计1,110.82万元；苗木销售合同 2份，合同金额共计 364.61万元；牧草合同27份，合同金额422.33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不同的工程项目对苗木品种和数量的需求不同，且各地供应商供应苗木存在区域性差异，同时对于不同区域的工程项目，公司会根据当时的劳务用工和机械外包的市场情况来选择相应劳务和机械服务供应商，因此，不同报告期前5大供应商会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的差异会导致公司前5大客户在各个报告期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工程项目的地区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严格按照2016年制定的经营计划执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9%。我国经济结构改革调整进入到了关键阶段，经济增速放缓将影响国家对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公司的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2、应收账款占比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75,089.60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31,072.73万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244,016.87万元，比期初增长21.88%。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投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市场区域大部分在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辖区内项目主体均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因此公司的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高度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因此内蒙古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与风险控制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造成公司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速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完成工程项目产值大幅增长，受工程施工行业结算方式以及本地区结算惯例影响，在公司所承建较大规模工程项目数量逐渐增多的情况下，前期垫付的资金逐渐增加，而部分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到付款期。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通过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进行管理和控制：

（1）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项领导小组，对所有涉及应收账款的在建或完工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和分类，严格按项目个体明确责任人员，并相应制订各责任人2016年度的回款目标及奖惩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定期与项目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产值确认和工程量核对，积极协调将相关项目欠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保障资金范围，并力争确保及时予以

支付。

(2) 公司目前也协同部分项目发包主体政府或部门，积极与多家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深入探讨和对接应收账款转让和保理业务及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和还款来源专款保障的金融业务模式，力争通过三方协议和专户监管等综合保障措施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实现突破。

(3) 对于新的工程项目，一是公司联合相关金融机构与区内多家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积极对接和探讨利用PPP模式开展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合作；二是公司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将新签合同结算方式中的首付款比例逐步增加，以避免新增项目施工带来的应收账款快速增长。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中融新融创5号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自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2014 年 04 月 24 日	2014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人所持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宋敏敏;李怡敏	股份限售承诺	宋敏敏、李怡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人已完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承诺，并按重组协议约定 27% 的承诺解锁上限解除限售。承诺人所持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宋敏敏;李怡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宋敏敏、李怡敏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4 年 02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人已完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承诺,其中 2013 年业绩承诺金额 4,700.00 万元,实现金额 4,752.03 万元,完成率 101.11%; 2014 年业绩承诺金额 5,400.00 万元,实现金额 5,507.15 万元,完成率 101.98%。
	宋敏敏;李怡敏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宋敏敏、李怡敏关于不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敏敏;李怡	关于关联交	宋敏敏、李怡	2013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

	敏	易的承诺	敏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2 日		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敏敏;李怡敏	其他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普天园林租赁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其中部分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等土地上苗木的搬迁、处置工作。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宋敏敏;李怡敏	其他承诺	宋敏敏、李怡敏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蒙草抗旱购买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该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将依据《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回购股权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收益权并解除质押股权的质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宋敏敏、潘正红、吕逊丹、吴荣、方喆、张圣杰、胡波	其他承诺	承诺自普天园林 70% 股权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起十日内将与普天园林签订期限不短于 5 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普天园林任职至少 5 年，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敏敏;李怡敏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已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在业务、资产、财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5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除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以外的孙先红等其余 30 名自然人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3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红杉资本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5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不超过 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60%。			
	公司董事长王召明的近亲属股东焦果珊、王秀玲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将按照董事长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徐永丽的近亲属股东徐永宏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将按照副董事长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长王召明，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孙先红，作为公司股东的副董事长徐永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赵燕、作为公司股东的监事郝艳涛、郭丽霞	股份限售承诺	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王召明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红杉资本	其他承诺	本人（企业）单独持有蒙草股份的股份，与他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未与他方签订可能引起蒙草股份发生变更的协议	2011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或安排。			
	王召明	其他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召明	其他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全部支出和所受损失。	2011年03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	其他承诺	发行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947.04万元为基数,以	2011年10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净资产中的 10,261.70 万元折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资产 8,685.34 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中 3,474.12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若今后发行人用该 3,474.12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按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承担，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p>			
	发行人股东	其他承诺	<p>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p>	2012 年 0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p>

			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决议的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1、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2、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8,376,844 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 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8,376,844 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于 2015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 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的情况。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8,376,844 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 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8,376,844 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 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个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433.7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1.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9.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694.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669.11	0							否	否
2.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否	12,000	12,000		12,031.44	100.00%				是	否
3. 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否	13,300	12,621.16		12,621.16	100.00%				是	否
4.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否	12,400	12,400	2,302.2	4,857.05	39.17%		-147.52	205.95	是	否
5.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否	8,800	8,800	3,308.6	8,800	100.00%		-162.26	300.82	否	否
6.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否	5,500	5,500	1,281.13	2,000	36.36%		-71.76	15.86	是	否
7.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	否	4,600	4,600	471.05	2,904.41	63.14%		-15.81	317.53	否	否

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8、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否	3,700	3,700	141.15	419.22	11.33%		-7.43	24.42	是	否
9、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否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是	否
10、红天子基地建设	否		6,404.5		6,479.2	100.00%			987.22	否	否
项目			5		9						
11、武川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56.0	230.08	1,923.0	75.24%		-11.29	548.47	否	否
			9		8						
12、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	否		1,200		1,200	100.00%			210.45	是	否
13、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否		3,508.4		3,511.9	100.00%			654.59	是	否
			7		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8,969.11	88,290.27	7,734.21	71,747.63	--	--	-416.07	3,265.31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92.3	4,592.3		4,761.6					是	
					5						
2.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38.52	是	否
3.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否	2,000	2,000	307.27	2,085.2	100.00%		-16.68	288.4	否	否
4.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	否	4,100	4,100		4,100	100.00%			894.82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692.3	11,692.3	307.27	11,946.85	--	--	-16.68	1,421.74	--	--
合计	--	100,661.41	99,982.57	8,041.48	83,694.48	--	--	-432.75	4,687.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由于该项目用地权属纠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建设，前期支付的 150 万元土地价款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收回。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16,922,971.50 元。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使用 23,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2013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71,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转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2,923,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 1,693,494.0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中所述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p>

	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13,250,351.50 元，具体情况为：①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5,483,227.37 元；②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53,562,100.27 元；③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7,142,958.83 元；④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4,296,015.77 元；⑤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2,766,049.26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47,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适用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两个工程建设项目仍在施工过程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无

其他情况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厦门鹭路兴60%股权事项

2016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正式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2016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

2016年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4号），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4号）通知书的要求，披露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201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修订稿）》。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68,769,116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8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31,876,299.8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拟转增468,769,116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937,538,232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	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855,741.69	666,937,12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2,058.16	2,102,058.16
应收账款	2,296,766,892.35	2,440,168,719.76
预付款项	37,397,475.72	26,978,217.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090,154.00	94,201,73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5,746,143.57	389,265,078.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0,000.00	2,2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84,689.26	5,379,166.95
流动资产合计	3,427,643,154.75	3,627,272,104.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600,000.00	37,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797,417.93	14,864,181.13
长期股权投资	76,977,392.01	77,077,865.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840,626.58	253,753,862.57
在建工程	92,936,008.12	91,732,339.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149,282.90	18,116,941.0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343,067.10	102,633,277.64
开发支出		
商誉	184,272,825.69	184,272,825.69
长期待摊费用	39,768,476.47	40,502,37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92,789.85	58,120,73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17,836.80	45,308,30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495,723.45	923,482,703.97
资产总计	4,364,138,878.20	4,550,754,80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3,215,084.88	649,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380,342.06	238,771,939.86
应付账款	613,965,276.88	1,039,576,378.84
预收款项	18,085,068.41	5,837,00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429,129.95	16,590,730.77
应交税费	92,878,072.70	105,775,611.68

应付利息	1,577,196.95	3,906,455.98
应付股利		12,714,704.60
其他应付款	25,527,378.03	13,106,125.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800,000.00	118,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5,857,549.86	2,204,828,95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199,999.98	79,199,999.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21,196.72	6,102,564.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623,129.65	39,984,66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844,326.35	125,287,224.43
负债合计	2,161,701,876.21	2,330,116,177.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8,769,116.00	468,769,1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4,162,963.02	964,162,963.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651,306.86	127,651,30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5,706,293.87	495,794,59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289,679.75	2,056,377,978.65
少数股东权益	166,147,322.24	164,260,65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2,437,001.99	2,220,638,63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4,138,878.20	4,550,754,808.84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208,197.98	489,975,91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2,070,792.17	1,872,975,742.38
预付款项	6,321,167.07	139,696.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6,921,400.12	233,226,047.85
存货	103,875,016.13	97,967,916.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0,000.00	2,2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8,197.00	477,815.75
流动资产合计	2,596,424,770.47	2,697,003,13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600,000.00	35,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797,417.93	14,864,181.13
长期股权投资	773,595,617.48	769,538,863.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193,197.51	94,021,647.83
在建工程	506,354.00	506,35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85,598.39	1,172,446.27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4,670.09	2,218,25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45,786.29	2,975,62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50,271.50	41,084,72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85,824.00	37,228,30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734,737.19	998,710,404.25
资产总计	3,611,159,507.66	3,695,713,53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2,000,000.00	59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2,209,783.86	105,030,852.28
应付账款	343,027,095.54	681,058,246.49
预收款项	240,261.00	
应付职工薪酬	4,358,333.29	8,734,493.84
应交税费	57,476,709.04	64,608,346.10
应付利息	1,577,196.95	3,882,514.31
应付股利		12,714,704.60
其他应付款	23,346,840.54	1,126,569.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00,000.00	115,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1,036,220.22	1,589,955,72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199,999.98	79,199,999.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21,196.72	6,102,564.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82,720.00	14,392,99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03,916.70	99,695,562.43
负债合计	1,620,440,136.92	1,689,651,290.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8,769,116.00	468,769,1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4,723,352.90	964,723,35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651,306.86	127,651,306.86
未分配利润	429,575,594.98	444,918,46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0,719,370.74	2,006,062,24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1,159,507.66	3,695,713,535.3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7,358,161.45	254,316,736.29
其中：营业收入	117,358,161.45	254,316,736.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725,915.46	217,946,662.11

其中：营业成本	90,548,963.13	168,333,343.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2,164.22	7,057,920.34
销售费用	6,536,335.48	5,537,163.42
管理费用	29,510,464.95	21,441,376.50
财务费用	8,551,594.18	11,588,683.25
资产减值损失	-3,303,606.50	3,988,174.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154.67	-179,78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154.67	-179,786.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91,908.68	36,190,287.73
加：营业外收入	1,321,240.34	2,704,43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3,101.01	72,61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63,769.35	38,822,100.95
减：所得税费用	2,837,859.90	8,337,757.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01,629.25	30,484,34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88,298.90	26,447,217.63
少数股东损益	1,886,669.65	4,037,126.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01,629.25	30,484,34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88,298.90	26,447,21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6,669.65	4,037,126.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632,110.83	144,299,229.89
减：营业成本	27,559,158.16	82,740,333.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0,329.94	4,727,284.55

销售费用	3,918,371.60	3,364,146.95
管理费用	14,355,582.94	10,462,865.17
财务费用	7,991,688.09	10,786,397.37
资产减值损失	-5,563,015.59	3,327,717.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53.60	-179,78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179,786.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38,750.71	28,710,698.26
加：营业外收入	513,704.59	399,59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2,994.42	72,54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98,040.54	29,037,745.11
减：所得税费用	1,144,834.02	4,387,076.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2,874.56	24,650,668.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42,874.56	24,650,66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171,149.11	217,327,331.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271.35	14,611,22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442,420.46	231,938,55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518,056.97	339,120,346.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51,160.24	29,470,63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2,809.53	12,232,92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6,265.78	30,100,65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218,292.52	410,924,55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75,872.06	-178,985,99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43,813.92	58,466,78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3,813.92	58,466,78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3,813.92	-58,466,78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17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0	17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41,630.72	16,401,38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05,078.97	31,692,90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46,709.69	237,094,28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53,290.31	-66,094,28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366,395.67	-303,547,05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898,282.21	368,560,80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531,886.54	65,013,743.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28,463.60	77,466,29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4,631.19	632,34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33,094.79	78,098,63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618,313.72	150,547,19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40,521.51	20,060,47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0,083.40	5,100,68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07,472.80	22,335,64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596,391.43	198,044,00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63,296.64	-119,945,36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09,620.84	3,048,53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15,500.00	33,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25,120.84	36,348,53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5,120.84	-36,348,53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000,000.00	1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00,000.00	1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59,228.14	16,978,23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82,801.22	30,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42,029.36	233,228,23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57,970.64	-77,228,23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130,446.84	-233,522,13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649,155.71	276,000,95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518,708.87	42,478,821.0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